大通湖区金盆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发财〔2024〕 号）要求，我单位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成立于2000年10月，前身为国营金盆农场（1958年建场），系围垦洞庭湖而成。东与洞庭湖一堤之隔，南与沅江市南大镇接壤，西与四季红、阳罗镇隔河相望。全镇下辖5个村、2个社区。全镇国土面积7.1万亩，其中耕地面积41127亩（责任田12521亩、经营田26581亩、渔池2025亩）。全镇总人口21313人,其中流入人口235，常住人口21078。机关在职在编工作人员51人，其中公务员26人，事业编制25人。镇内1所中学、3所小学、卫生院1家。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2023年度我镇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全年收入合计为48895374.7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48895374.7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元。全年支出合计为48895374.72元，其中项目支出31794080元（主指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基本支出17131294.72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286631.57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844663.15元）。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发生的专项支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11157600；其中预算内拨款11157600元，上级补助收入0元。本年年初预算支出总计11157600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67700元，公用经费78120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5100元，其他支出5053600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个性指标**

（1）合理编制财政预算。根据《预算法》法规和区发展和改革财政局的预算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努力做好年初预算的编制工作，严格把控预算执行额度，有效的确保全年财政的收支平衡，并上报镇人大会议的审查和批准。

（2）出台了金盆镇机关经费管理办法和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

（3）下村走访群众、体察民情 认真做好“精准扶贫”中相对应的扶贫困难户进行帮助，主要体现在产业扶贫、危房改造、社会兜底、生态补偿等几个方面。

（4）搞好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确保统计数据完整、真实、有效。

**2、预决算公开**

2023年度，根据区发展和改革财政局要求我镇在中国大通湖门户网上进行预决算的公开、公示。

**3、资产管理**

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了相关制度，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无资产流失现象。

**4、三公经费控制**

在己有的制度办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配置使用和因公出国（境）等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将“三公”经费严格纳入预算管理，严控 “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45万元，实际支出39.82万元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8.5%。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我镇按照《[区局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办法](http://www.haosou.com/s?q=%E9%84%A2%E9%99%B5%E5%8E%BF%E4%B9%A1%E9%95%87%E8%B4%A2%E6%94%BF%E7%AE%A1%E7%90%86%E4%BD%93%E5%88%B6%E5%AE%9E%E6%96%BD%E5%8A%9E%E6%B3%95&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完善并创新了财政管理体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完善和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预算资金的配置情况；

2、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3、专项（项目）资金的管理与实施情况；

4、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实施方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指标对我镇2023年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项目支出和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自评，主要包括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情况。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严格预算额度控制，努力节约经费。强化行政成本意识，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在保证机关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支出和专项支出，严格规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列支，控制差旅活动的人数和天数，控制和压缩办公经费支出，各项费用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

（二）规范资金结算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各项费用严格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后才能报销，杜绝不合理的开支。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尽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结算方式，规范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保证资金支付的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

（三）履责效益

2023年，全镇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等不利因素，取得防疫胜利，保持了经济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1、经济运行平稳趋好。**全年实现税收收入4032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54.78%，上缴国有土地租赁费288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00%。完成生产总值9.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2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153元，同比分别增长2.7%、6.6%、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39万元，立项争资161万元。

**2、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工业上，促成湖南农业大学与湖南丰汇麻业有限公司校企合作项目。湖南金朋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通过“一带一路”向哈萨克斯坦出口外销1.8万米亚麻布，实现大通湖区工业企业外贸破“零”。农业上，全年完成粮食种植面积4.72万亩，其中双季稻种植面积1.22万亩，粮食产量2.21万吨。新增连体育秧大棚3个，育秧能力提升近2000亩，获评市级粮食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乡镇。

**3、城镇功能日趋完善。**金香路完成旧坟迁移及改造工作，顺利通车，全镇累计完成14条镇村道路的提质改造项目，共计8.8公里。建立覆盖全镇211公里的农村公路保洁养护长效机制，建成道路安保护栏4.3千米。完成镇区3.7千米通讯线缆三线合一工作。金盆二桥“金韵公园”、王家坝村大溪文化广场建设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背街小巷道路硬化1800㎡，修复、新增城镇区域内路灯111盏。持续完善污水管网建设，优化天然气管道铺设，加强对马路市场、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提前完成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全市乡镇排名靠前。

**4、生态治理成效显著。**集中迁移金香路旧坟、增福村七组荒堤旧坟2851座。金孝陵园第三期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新建墓位1707个。全面推进沟渠清淤、路基扫障等环境治理行动，打捞沟渠杂草、水葫芦3000余吨，常态化开展河道保洁和禁捕退捕巡逻。完成耕地恢复任务170亩，整改疑似违规图斑面积131.37亩。获评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市级河湖长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乡镇、市级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先进单位。完成6条美丽居民线、10余处景观小品打造和194户美丽庭院“六个一”建设，各村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总结经验探索出“红领巾小手拉大手”“联户共建路长制”“屋场会评比”等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用“三聚三促”开创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获评市级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先进乡镇，大东口村获评市级先进村。

**5、民生福祉增强。**开办专题技能培训班3期，受训人数100余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46人，劳动力转移就业119人。落实全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发放各类社会救助金273.5万余元，惠及群众1490人次，涵盖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多个渠道。强化教育监测与帮扶、特殊人群免费体检与基本治疗等各项工作。有序组织元旦、春节、重阳节等慰问工作和送温暖活动。连续12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发放奖助学金5万元，受益学生49名，获评市级优秀红十字基层组织。

**6、夯实党建基础。**组织中心组学习12次，班子成员下沉村（社区）开展专题宣讲和党课报告16场。推出“最美系列”评选，开展“金盆大讲堂”等业务培训16次，开展“学习身边好榜样”微党课28次，推动主题教育、基层治理走深走实，思想合力进一步凝聚。全镇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风险研判2次，公共事件、舆情风险0发生。做实“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融合文章，完成金漉社区巩固提升党组织整顿销号。坚持党管人才，严格按程序补选“两委”成员5人、党支部委员3人，高质量发展党员9名，储备村级后备干部22人。巩固“三个能力提升年”行动成果，全力以赴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抓实政治生态强基工程，推进清廉单元建设。全面加强镇级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7、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得分96分，自评结论为“ 优 ”。

1. 存在的问题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从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基本保障面临巨大的压力。

1. 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和约束机关理财行为和程序

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支出改革的特点，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附表：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金盆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5日

附件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益阳市金盆镇人民政府 |
|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15.76 | 4889.54 | 4889.54 | 43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15.76 | 4889.54 | 4889.54 | 4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聚力从严治党，增添党建引领新活力。强化政治引领。（2）聚力产业兴旺，激活发展新动能。全面招商引资，提质实体企业，优化现代农业。（3）聚力城乡建设，打开乡村振兴新局面。完善基础设施。（4）聚力民生事业，实现美好生活新期盼，打好脱贫攻坚战，完善民生服务供给。（5）聚力平安建设，营造和谐稳定新气象。加强社会综合治理。 | （1）全年实现税收收入4032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54.78%，上缴国有土地租赁费288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00%。完成生产总值9.5亿元。（2）全年完成粮食种植面积4.72万亩，其中双季稻种植面积1.22万亩，粮食产量2.21万吨。（3）金香路完成旧坟迁移及改造工作，顺利通车，全镇累计完成14条镇村道路的提质改造项目，共计8.8公里。建立覆盖全镇211公里的农村公路保洁养护长效机制，建成道路安保护栏4.3千米。完成镇区3.7千米通讯线缆三线合一工作。（4）金盆二桥“金韵公园”、王家坝村大溪文化广场建设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背街小巷道路硬化1800㎡，修复、新增城镇区域内路灯111盏。（5）集中迁移金香路旧坟、增福村七组荒堤旧坟2851座。金孝陵园第三期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新建墓位1707个。 |
| 部门职能职责 |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办理上级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事项。7、年初完成了订编、订岗、订员三定方案。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极改进措施 |
| 产生指标 | 数量指标 | 镇在编在岗人员 | 54 | 51 | 事业编空编3人 |
| 机构运行数 | 13个镇机构5个村2个社区 | 13个镇机构5个村2个社区 |  |
| 旧坟迁移 | 2851 | 2851 |  |
| 全年税收完成量 | 2605 | 4032 |  |
| 质量指标 | 大湖区电排使用率 | 100% | 100% |  |
| 政府机构运行率 | 100% | 100% |  |
| 固定资产使用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人员工资发放时效 | 每月10日前 | 每月10日前 |  |
| 资金使用时间 | 2023年底 | 2023年底 |  |
| 资金拨付时效 | 2023年底 | 2023年底 |  |
| 全年预算内金额 | 1115.76 | 4889.54 |  |
| 资产购置 | 21.83 | 21.83 |  |
| 三公经费金额 | 45 | 39.82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镇政治、经济有效发展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全镇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全镇人员社会治安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保证全镇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维护全镇人员的生产生活环境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促进文明环境可持续发展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服务满意率 | >=95% | >=95% |  |
| 政府机构人员满意率 | >=95% | >=95% |  |

附件2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2023年编制人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变动数 |
| 54 | 51 | 3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上年预算数 | 本年预算数 | 变动率 |
| 45 | 45 | 0 |
|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 实际项目支出总额 | 执行率 |
| 505.36 | 3179.4 | 629% |
| 预算完成情况 | 2023年预算总额 | 2023年决算总额 | 执行率 |
| 4889.54 | 4889.54 | 100% |
| 预算调整情况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预算调整 | 调整率 |
| 1115.76 | 3773.78 | 338% |
| 结转结余变动情况 | 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 本年结转结余总额 | 变动率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控制率 |
| 45 | 39.82 | 88.5%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执行率 |
| 10　 | 12.3　 | 123% |
|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固定资产总额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利用率 |
| 907.58 | 907.58 | 100% |
| 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情况（是/否） | 预算业务管理 | 收支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业务 |
| 是 | 是 | 是 |
| 国有资产业务管理 |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 | 合同业务管理 |
| 是 | 是 | 是 |

附件3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5分) | 预算配置 | （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7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7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分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7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50分） | 预算执行 |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分）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3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7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过程 | （50分）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产出及效率 | （35分） | 职责履行 | （8分） | 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 （8分） | 该项得分=（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总分）\*8 | 根据区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折算。 | 8 |
| 履职 效益 | （15分） | 经济效益 | （5人） | 超额完成税收任务，农业稳定，不断发展特色产业，文旅跟进，不断推动产业提质。 | 15 |
| 社会效益 | （5分） | 开展就业培训，补贴困难民众，办结群众关心事项，完善交通条件，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社会效益。 |
| 生态效益 | （5分） | 大湖水质持续向好，秸秆禁烧常态化，建立健全林长制，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环境改善。 |
| （12分） | 行政效能 | （6分）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分）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95分 |